



190312342244
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

检测报告

HBZH-Z-20201445

项目名称：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：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赵娜 13313259123
受检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		
现场检测日期	2020.10.11	样品分析日期	2020.10.12

二、检测项目及方法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	检出限
1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物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 HJ 543-2009	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QC033 F732-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YQA026	0.0025mg/m ³
2	铬*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3μg/m ³
3	锰**及其化合物			0.07μg/m ³
4	镍**及其化合物			0.1μg/m ³
5	铜*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6	砷*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7	镉*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8	锡*及其化合物			0.3μg/m ³
9	铋*及其化合物			0.02μg/m ³
10	铅*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11	铊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
注：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：150312340266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）检测，报告编号：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0】10032号。

三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(一) 废气检测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运行负荷为90%，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，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中要求进行，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。

(二)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，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。

(三)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四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Z1445YQ1-(1~3)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管完好，无破损

五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半 干急冷塔+中和反应 塔+石灰粉吸附装置 +活性炭吸附装置+ 布袋除尘器+引风机 +一级喷淋填料吸收 塔+二级喷淋填料吸 收塔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：35m) 2020.10.11	标干流量	m ³ /h	10138	10622	10126	10295	/	/
	含氧量	%	12.4	14.2	14.5	13.7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33	ND	0.0033	0.0026	/	/
	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38	ND	0.0051	0.0036	≤0.05mg/m ³	达标
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3.35 ×10 ⁻⁵	1.33 ×10 ⁻⁵	3.34 ×10 ⁻⁵	2.23 ×10 ⁻⁵	/	/

注：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参加统计时按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。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半 干急冷塔+中和反应 塔+石灰粉吸附装置 +活性炭吸附装置+ 布袋除尘器+引风机 +一级喷淋填料吸收 塔+二级喷淋填料吸 收塔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0.10.11	标况流量	m ³ /h	10128	10702	10154	10328	/	/
	含氧量	%	12.4	14.2	14.8	13.8	/	/
	镉**、铊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86	0.074	0.063	0.074	/	/
	镉**、铊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0.100	0.109	0.101	0.104	≤0.05mg/m ³	达标
	镉**、铊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8.71 ×10 ⁻⁷	7.92 ×10 ⁻⁷	6.40 ×10 ⁻⁷	7.68 ×10 ⁻⁷	/	/
	砷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2.5	2.4	2.6	2.5	/	/
	砷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2.9	3.5	4.2	3.5	≤0.05mg/m ³	达标
	砷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2.53 ×10 ⁻⁵	2.57 ×10 ⁻⁵	2.64 ×10 ⁻⁵	2.58 ×10 ⁻⁵	/	/
	铅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6.6	6.4	6.5	6.5	/	/
	铅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7.7	9.4	10.5	9.2	≤0.5mg/m ³	达标
	铅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6.68 ×10 ⁻⁵	6.85 ×10 ⁻⁵	6.60 ×10 ⁻⁵	6.71 ×10 ⁻⁵	/	/
	铬**、锡*、锑*、铜 **、锰**、镍**及其化 合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48.8	47.3	47.3	47.8	/	/
	铬**、锡*、锑*、铜 **、锰**、镍**及其化 合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56.8	69.5	76.3	67.5	≤2.0mg/m ³	达标
	铬**、锡*、锑*、铜 **、锰**、镍**及其化 合物排放速率	kg/h	4.94 ×10 ⁻⁴	5.05 ×10 ⁻⁴	4.80 ×10 ⁻⁴	4.93 ×10 ⁻⁴	/	/

注: 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资质证书编号: 150312340266,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)检测, 报告编号: 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0】10032号。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-2001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半 干急冷塔+中和反应 塔+石灰粉吸附装置 +活性炭吸附装置+ 布袋除尘器+引风机 +一级喷淋填料吸收 塔+二级喷淋填料吸 收塔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0.10.11	标况流量	m ³ /h	10128	10702	10154	10328	/	/
	含氧量	%	12.4	14.2	14.8	13.8	/	/
	镉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21	0.033	0.025	0.026	/	/
	镉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0.024	0.049	0.040	0.038	≤0.1mg/m ³	达标
	镉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2.13 ×10 ⁻⁷	3.53 ×10 ⁻⁷	2.54 ×10 ⁻⁷	2.72 ×10 ⁻⁷	/	/
	砷**、镍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7.7	7.5	7.7	7.6	/	/
	砷**、镍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8.9	11.0	12.4	10.8	≤1.0mg/m ³	达标
	砷**、镍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7.80 ×10 ⁻⁵	8.03 ×10 ⁻⁵	7.82 ×10 ⁻⁵	7.88 ×10 ⁻⁵	/	/
	铬**、锡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43.6	42.2	42.2	42.7	/	/
	铬**、锡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50.8	62.0	68.1	60.2	≤4.0mg/m ³	达标
铬**、锡*、锑*、 铜**、锰*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4.41 ×10 ⁻⁴	4.51 ×10 ⁻⁴	4.28 ×10 ⁻⁵	4.40 ×10 ⁻⁴	/	/	

注：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：150312340266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）检测，报告编号：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0】10032号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人员：张猛、董子杰、王宝苍等。

报告编写：朱金浩

日期：2020.11.17

审核：张

日期：2020.11.17

签发：王楠

日期：2020.11.17